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##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关于滕州市（城区）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批复

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、《滕州市（城区）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研究，该报告和申请基本符合相关条件，并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同意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滕州市（城区）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滕州市洪绪镇郝洼村西侧，城河南侧，污水处理厂近期（2023年）服务范围为洪绪镇镇区、鲍沟镇镇区及主干管沿线镇域范围内的部分村庄，服务面积约为2980hm<sup>2</sup>。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削减片区水污染物排放量，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，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。

二、同意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洪绪镇城河南岸郝洼村西，地理位置117.050、35.019。入河排污口编号为GD21463704810008，性质为混合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地下暗管。

三、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城河滕州过渡区，水功能区

水质目标为地表水Ⅲ类水质。请你单位严格落实《滕州市(城区)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、水资源等保护措施,严禁超标排放。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、设备维护等工作,避免发生事故排放,并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措施,确保该入河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,满足水功能区尤其是下游群乐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,及时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运行使用、水质水量监测情况等相关材料,在排污口位置设置标志牌,标志牌包含入河排污口编号、名称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、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等信息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  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11月3日